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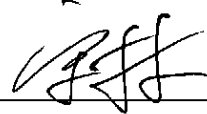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2,200,449.38 元。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弥补，上年末未分配利润-338,725,289.54 元，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56,524,840.16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



宋林



张敏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